（上接D1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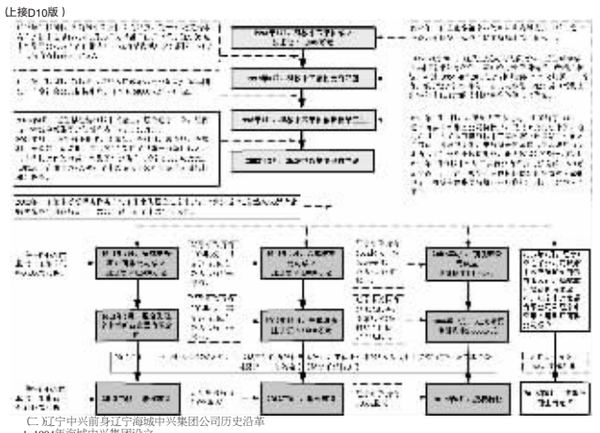

（二）辽宁中兴前身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历史沿革

1、1994年海城中兴集团设立

海城中兴集团成立于1994年7月，是以海城市中档镁砂厂为核心组建的镇办集体企业，主营业务：耐火材料、镁制品、五金、建材、化工，公司主管单位为八里镇人民政府所属的海城市八里工贸企业总公司。

1994年5月11日，鞍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鞍乡镇企发（1994）14号文件批复，同意组建以海城市中档镁砂厂为核心的辽宁海城中兴企业集团公司。1994年6月29日，海城市八里镇工贸企业总公司出具《关于成立"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的批复》（八工贸发〔1994〕13号）文件，同意成立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

海城中兴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1994年5月10日，经海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资第283号《验资注册资金证书》，对出资进行了核验。1994年6月29日海城市八里工贸企业总公司出具了注册资信证明书。

根据八里镇人民政府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八政发〔2012〕12号《关于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及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海经信发〔2012〕53号《关于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归属概况认定的批复》，确认海城中兴集团及所属企业产权归属八里镇人民政府。

2、1995年海城中兴集团公有私营

1995年6月26日，中共海城市委、海城市人民政府下发海委发〔1995〕32号《关于深化综合体制改制的决定》文件，提出：政府原则上不再以直接投资者身份直接兴办和管理除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以外的经营性企业，对现有的市营工业企业、国合商业企业、乡镇企业，要通过变卖、转属、兼并、股份和融产等方式，加快产权制度改革过程。

1995年9月20日，辽宁省镇镇集体资产评估中心以1995年8月2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辽集资评字〔1995〕12号《关于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经评估海城中兴集团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3,169.883元，该次评估未包括海城中兴集团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995年9月20日，经八里镇人民政府批准，海城市八里镇工贸企业总公司与王生签订《企业公有私营合同书》，将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全部产权出售给王生，并以原有和经营管理，实行公有私营。公有私营的资产范围主要为：①辽集资评字〔1995〕12号《关于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②海城中兴集团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③海城中兴集团所申请注册的商标；④她出口经营权、公有私营的期限自1995年8月21日起30年。前10年的资产使用费用为每年45万元。

根据该公有私营合同约定，公有私营前，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根据辽宁海城镇集团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辽集资评字〔1995〕12号《关于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确定，海城中兴集团的债权债务由王生负责处理；经营期满后，经资产核资，超过1995年8月20日资产净值的财产产权归属王生所有，低于资产净值部分，由王生补足；在海城中兴集团出售和其他形式的转制处理时同等条件王生优先。

1995年10月5日，海城市公证处出具了《95八海证内字第12号公证书》对该《企业公有私营合同书》进行了公证。

3、1998年八里镇人民政府将海城中兴集团整体资产出售给王生

1998年3月26日，海城市八里镇人民政府批准《八里镇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兴集团公司实行公开招标出售的决定》，决定将海城中兴集团公司向全社会公开招标出售，并制定了《中兴集团公司公开招标出售程序》、《投标和出售运作规则》。王生以600万元价格中标。

1998年3月30日，八里镇人民政府与王生签订了《出售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确定八里镇人民政府将海城中兴集团整体出售给王生的相关事宜。该协议书明确，出售资产的范围包括海城中兴集团所占用的全部土地使用权、电力容量2,915千伏安和1995年9月海城中兴集团实行公有私营时核定的316.9万元净资产，上述三项资产经投标后确定出售价格为600万元；海城中兴集团所属的注册商标、进出口经营权不作价。

1998年3月30日，八里镇法律服务所为本次资产出售出具了《见证书》；经现场审查核实，八里镇人民政府将所属的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的全部产权转给王生。在转属投标的过程中，卖方在投标前，明确了投标细则和投标者在中标后卖方、买方及原经营者三方应遵守的协议书，又拟定了中标后产权转属协议书。投标者在认可上述细则和两个协议的前提下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投标，王生以600万元价格中标。此次投标合情、合理、真实、合法，投标有效。

1998年4月至12月，王生先后分8笔款项，缴清了600万元的收购价款，但王生仍以海城中兴集团名义经营，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5年12月31日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依据。辽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发行的协议执行。"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企业公有私营合同书》签订于1995年9月20日，相关约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有效。

《企业公有私营合同书》约定：公有私营前，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根据辽宁省海城集团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辽集资评字〔1995〕12号《关于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确定，海城中兴集团的债权债务由王生负责处理。经营期满后，经资产核资，超过1995年8月20日资产净值的财产产权归属王生所有，低于资产净值部分，由王生补足。因此，1998年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出售时，应根据《企业公有私营合同书》约约定先将当时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评估值超过316.9万元部分分配给王生，即原出售资产仅为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评估值为316.9万元对应的资产净值。鉴于公有私营时海城中兴集团公司资产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1998年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时，明确约定出售资产的范围包括海城中兴集团所占用的全部土地使用权、电力容量2,915千伏安，并将招标细则应定位600万元。

纳入本次资产出售范围的2,915千伏安电力增容费，账面价值为41万元，因为该资产数额小，本次出售也没有另行评估。对纳入本次资产出售范围的128,069.6平方米国有划拨及集体建设土地，本次资产出售后，已经海城市八里人民政府批准补办了土地出让手续，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6月28日，八里镇人民政府出具八政发〔2012〕12号《关于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及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文件，对辽宁中兴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进行了确认。

2012年6月28日，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海经信发〔2012〕53号《关于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归属概况认定的批复》文件，对辽宁中兴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进行了确认。

2012年10月13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改制及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确认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的改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企业公有私营合同书》已经约定将海城中兴集团公司1995年8月20日之后资产净值的增加部分归王生所有，且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本次出售集体资产方式为公开招标，并已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1998年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整体资产出售给王生显未进行资产评估，不违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

君致律师经核查认为，海城中兴集团资产出售发行在1998年，当时国家正在进行企业改革的各项试点和尝试。八里镇人民政府作为海城中兴集团的产权主体，根据中共海城市委、海城市人民政府商委发〔1995〕32号《关于深化综合体制改制的决定》文件精神，将海城中兴集团整体资产出售给王生，履行了政府决策及投标手续。该次资产出售，存在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转让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瑕疵，考虑到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此后已经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且该改制行为也经海城市人民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因此该次改制存在的瑕疵，对本次北京利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4、海城中兴集团注销

为注册成立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王生向海城市八里镇工业办公室申请注销海城中兴集团。2002年2月5日，海城市八里镇工业办公室以八工发〔2002〕2号《关于注销企业的批复》，同意海城中兴集团等企业注销，该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设立的企业承担。2002年3月，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在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辽宁中兴历史沿革

1、2002年辽宁中兴设立

2001年7月20日，王生与王相丰（系王生、李雅君夫妇之子）、李雅君、李荣深、宋春华、李庆利、吴素芳、姚崇礼、王威等8位自然人签订了《章产分割协议》，协议约定：王生自愿将其拥有的海城中兴集团部分资产（合计50,724.907元）分别赠送给上述8位自然人。此后，王相丰等自然人以获赠资产对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出资。

2001年8月，王生、王相丰以实物资产出资申请设立海城中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王生、王相丰出资资产出具辽中惠评字〔2001〕第040053-1号《评估报告》。2001年7月，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中惠验字〔2001〕第070142《验资报告》，经审验，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6,500万元，其中：王相丰缴纳3,3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6%，王生缴纳3,1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4%，全部为实物出资。

2002年4月，辽宁中兴领取了营业执照。辽宁中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相丰	3,319	51.06%
王生	3,181	48.94%
合计	6,500	100.00%

2002年6月，海城中兴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12年辽宁中兴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9日，辽宁中兴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相丰将所持中兴矿业集团51.06%的股权转让给其母亲李雅君。同日，王相丰与李雅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兴矿业集团51.0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雅君。就本次股权转让，辽宁中兴于2012年6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雅君	3,319	51.06%
王生	3,181	48.94%
合计	6,500	100.00%

（四）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合成材料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81009126456
组织机构代码：	2415251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381241525115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经营范围：	制造合成砂、干打补炉料、喷涂料、镁钙砂、高铁砂、镁砂、轻烧镁粉及高档镁质砖系列

2、合成材料公司历史沿革

①合成材料公司设立

合成材料公司系由辽宁中兴、李荣深、李雅君、宋春华、李庆利、吴素芳、姚崇礼、王威共同以实物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1年4月10日，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辽宁中兴、李荣深、李雅君、宋春华、李庆利、吴素芳、姚崇礼、王威所出资资产出具辽中惠评字〔2001〕第040053-2号《评估报告》。

2001年7月30日，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镁质砖公司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辽中惠验字〔2001〕070144号《验资报告》。

2002年4月23日，合成材料公司取得了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成材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中兴	700.00	70.00%
2	李荣深	109.30	10.93%
3	李雅君	92.50	9.25%
4	王威	27.71	2.77%
5	宋春华	21.73	2.17%
6	李庆利	19.40	1.94%
7	姚崇礼	15.68	1.57%
8	吴素芳	13.68	1.37%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合成材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15日，合成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合成材料公司2008年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累2,988.8万元中的86.99%部分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其中自然人股东分配的780万元再投入本企业生产经营中，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再发展。

2009年10月30日，合成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合成材料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600万元，其中：辽宁中兴认缴1,820万元，李荣深认缴284.18万元，李雅君认缴240.5万元，宋春华认缴56.42万元，李庆利认缴50.44万元，吴素芳认缴35.62万元，姚崇礼认缴40.82万元，王威认缴72.02万元；

2009年10月镁质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时，王生以李荣深名义认缴102.652万元，以李雅君名义认缴23.452万元，以宋春华名义认缴20.592万元，以李庆利名义认缴14.652万元，以吴素芳名义认缴5.852万元，以姚崇礼名义认缴11.748万元，以王威名义认缴14.652万元；

②赠资前后，李荣深、李雅君、宋春华、李庆利、吴素芳、姚崇礼、王威代为王生持有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的股权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处分权、清算资产分配权）归属王生所有；

④王生指定，各代为其持有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股权的股东将所代持的全部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股权转让给辽宁中兴。

对于上述委托持股事项，李荣深、李雅君、宋春华、李庆利、吴素芳、姚崇礼及王威等7人已分别于2012年7月10日和11日签署声明书，辽宁省海城市公证处对上述7名代持股东签署声明书的过程进行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4、相关政府部门对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2年10月13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改制及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确认辽宁海城中兴集团公司改制及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5、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最近12个月股权无偿转让原因说明

2012年6月，辽宁中兴股东王相丰将其所持辽宁中兴51.06%股权无偿转让给其母亲李雅君，因本次股权系解除为王生所代持股权，因此通过无偿方式转让。

2012年6月，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辽宁中兴。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解除该等自然人为王生所代持股权，因此通过无偿方式转让。

6、辽宁中兴子公司注销情况说明

辽宁中兴成立之初，为成立集团需要，注册成立了海城市中兴商品炉料开发有限公司、海城市东燃镁矿有限公司，辽宁中兴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中兴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但该等子公司注册成立后，长期无实际经营，且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实际由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占有并使用。2012年8月7日，海城市中兴商品炉料开发有限公司、海城市东燃镁矿有限公司、辽宁中兴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中兴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君致律师核查后认为：

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中兴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中兴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君致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辽宁中兴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②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已经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北京利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③依据君致律师核查辽宁中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生先生、李雅君女士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王生先生、李雅君女士合法持有辽宁中兴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形，亦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隐名持股等情形。

④对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王生先生、李雅君女士将所持辽宁中兴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认为：

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出资瑕疵已经解决，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已经清理完毕。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生、李雅君合法拥有辽宁中兴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形，亦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隐名持股等情形，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辽宁中兴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辽宁中兴是国家经贸委等部委认定的国家大型企业、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单位、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生产出口镁质耐火材料的科技型骨干企业，拥有多位国内先进的专用生产与科研设备，包括超高温隧道窑4条、400-1,000吨压砖机25台，具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和检测手段。辽宁中兴是中国耐火材料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辽宁中兴产品定价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原价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由辽宁中兴制定统一的销售价格标准。针对具体合同，辽宁中兴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种类，具体定制的规格要求等，在定价标准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4、销售情况

辽宁中兴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定型耐火材料	1.94	1.89	5.05	4.81	2.45	3.90
不定形耐火材料	3.79	3.87	6.07	5.85	5.80	5.47
合计	5.73	5.76	11.12	10.66	8.25	9.37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定型耐火材料	5,736.20	46.65%	16,985.65	60.34%	14,850.34	57.41%
不定形耐火材料	6,235.97	50.72%	10,736.64	38.14%	10,701.86	41.38%
其他	323.95	2.63%	426.59	1.52%	313.15	1.21%
合计	12,296.12	100.00%	28,148.88	100.00%	25,865.35	100.00%

辽宁中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2年1-7月	KROSAKI HARIMA（SHANGHAI）ENTERPRISE MANAGEMENT CO.，LTD	23,598,188.74	16.27%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7,577,792.65	5.23%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6,634,894.70	4.57%
	ZHONGTENG INDUSTRIAL LIMITED TSIMSHA TSUI BRANCH	6,332,000.00	4.37%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6,110,799.19	4.21%
	合计	50,253,675.28	34.65%
2011年度	KROSAKI HARIMA（SHANGHAI）ENTERPRISE MANAGEMENT CO.，LTD	46,557,821.86	15.3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438,803.42	10.01%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68,195.17	5.88%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3,078,327.95	4.30%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10,840,871.03	3.57%
	合计	118,784,019.43	39.07%
2010年度	KROSAKI HARIMA（SHANGHAI）ENTERPRISE MANAGEMENT CO.，LTD	39,893,744.98	14.53%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43,696.06	8.50%
	东北特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4,217,958.32	5.1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615,384.62	3.87%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公司	8,889,286.24	3.24%
	合计	96,960,070.22	35.31%

根据上表数据，辽宁中兴不存在同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其销售收入总额的50%的情形，销售收入不依赖于少数客户。

5、采购情况

①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辽宁中兴主要原材料有：电熔镁砂、高纯镁砂、中档镁砂、重烧镁砂、镁钙白云石砂、铬矿、轻烧镁粉、宁夏白煤、氧化铁红（红铁粉）、重油、电熔大结晶镁砂、电熔镁铝尖晶石、电熔镁铬砂等。辽宁中兴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2011年与2010年相比，主要耐火原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辽宁中兴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辽宁中兴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建有多座大容量高压变电站，可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电力需求。辽宁中兴已建有66KV变电所一座，总设计两路回路，现启用一路回路，安装容量2万KVA。辽宁中兴下属子公司另建有10KV变电站三处；其中合成材料公司容量1,915KVA、镁质砖公司1-2号生产线容量2,000KVA、镁质砖公司3-4号生产线容量2,000KVA。

②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材料费占成本比例	61.50%	59.53%	61.01%
人工费占成本比例	6.66%	6.66%	4.79%
水电费用占成本比例	3.60%	2.85%	4.49%
燃料费用占成本比例	16.17%	18.04%	15.58%

③主要供应商情况

辽宁中兴最近2年1期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2年1-7月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64,894.03	10.75%
	海城市赫亿燃料油品厂	12,436,242.74	10.23%
	大石桥市金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39,161.06	8.10%
	大石桥宏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917,198.33	6.51%
	芽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	6,896,394.19	5.67%
	合计	50,153,890.35	41.27%
2011年度	海城市赫亿燃料油品厂	25,643,033.33	10.40%
	后英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97,663.08	9.00%
	海城市民政中档镁砂厂	18,677,751.45	7.5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59.40	6.04%
	大石桥市金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477,870.88	3.84%
	合计	90,896,378.14	36.85%
2010年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09,050.22	8.98%
	海城市民政中档镁砂厂	10,502,894.87	4.79%
	大石桥市金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561,044.70	4.36%
	海城市盛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735,761.88	3.98%
	大石桥宏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307,152.65	3.33%
	合计	55,815,904.32	25.43%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7月，辽宁中兴不存在同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辽宁中兴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辽宁中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产品技术特点	领先程度	生产阶段
1	电炉炉底捣打料和铁合金电炉炉底捣打料	该产品为优质碱性不定形耐火材料，是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省优质产品、省名牌产品，该产品使用寿命居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2	环保复合型干性衬	该产品为新型碱性不定形耐火材料，解决了传统中间包使用寿命低，严重污染环境等诸多弊病，该产品已经占领一定份额的国内外市场。辽宁省科技厅和经委组织专家鉴定认为：该产品技术属于国内外首创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3	优质烧成镁白云石砖	该产品为优质碱性定型耐火材料，技术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经国内外多家钢厂使用，均取得良好效果。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外优质烧成镁白云石砖空白	国际领先	批量生产
4	优质镁铝铁尖晶石砖	该产品为水泥窑用碱性耐火材料，属新型环保型无铬耐火材料，取代镁铬砖应用于水泥回转窑。该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三）辽宁中兴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辽宁中兴主要原材料有：电熔镁砂、高纯镁砂、中档镁砂、重烧镁砂、镁钙白云石砂、铬矿、轻烧镁粉、宁夏白煤、氧化铁红（红铁粉）、重油、电熔大结晶镁砂、电熔镁铝尖晶石、电熔镁铬砂等。辽宁中兴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2011年与2010年相比，主要耐火原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辽宁中兴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辽宁中兴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建有多座大容量高压变电站，可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电力需求。辽宁中兴已建有66KV变电所一座，总设计两路回路，现启用一路回路，安装容量2万KVA。辽宁中兴下属子公司另建有10KV变电站三处；其中合成材料公司容量1,915KVA、镁质砖公司1-2号生产线容量2,000KVA、镁质砖公司3-4号生产线容量2,000KVA。

②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材料费占成本比例	61.50%	59.53%	61.01%
人工费占成本比例	6.66%	6.66%	4.79%
水电费用占成本比例	3.60%	2.85%	4.49%
燃料费用占成本比例	16.17%	18.04%	15.58%

③主要供应商情况

辽宁中兴最近2年1期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2年1-7月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64,894.03	10.75%
	海城市赫亿燃料油品厂	12,436,242.74	10.23%
	大石桥市金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39,161.06	8.10%
	大石桥宏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917,198.33	6.51%
	芽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	6,896,394.19	5.67%
	合计	50,153,890.35	41.27%
2011年度	海城市赫亿燃料油品厂	25,643,033.33	10.40%
	后英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97,663.08	9.00%
	海城市民政中档镁砂厂	18,677,751.45	7.5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59.40	6.04%
	大石桥市金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477,870.88	3.84%
	合计	90,896,378.14	36.85%
2010年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09,050.22	8.98%
	海城市民政中档镁砂厂	10,502,894.87	4.79%
	大石桥市金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561,044.70	4.36%
	海城市盛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735,761.88	3.98%
	大石桥宏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307,152.65	3.33%
	合计	55,815,904.32	25.43%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7月，辽宁中兴不存在同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辽宁中兴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辽宁中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产品技术特点	领先程度	生产阶段
1	电炉炉底捣打料和铁合金电炉炉底捣打料	该产品为优质碱性不定形耐火材料，是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省优质产品、省名牌产品，该产品使用寿命居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2	环保复合型干性衬	该产品为新型碱性不定形耐火材料，解决了传统中间包使用寿命低，严重污染环境等诸多弊病，该产品已经占领一定份额的国内外市场。辽宁省科技厅和经委组织专家鉴定认为：该产品技术属于国内外首创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3	优质烧成镁白云石砖	该产品为优质碱性定型耐火材料，技术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经国内外多家钢厂使用，均取得良好效果。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外优质烧成镁白云石砖空白	国际领先	批量生产
4	优质镁铝铁尖晶石砖	该产品为水泥窑用碱性耐火材料，属新型环保型无铬耐火材料，取代镁铬砖应用于水泥回转窑。该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2、专利技术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中兴及其下属的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已取得8项发明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目前处于知识产权局的审理过程中。辽宁中兴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环保复合型中包干性衬	ZL200610134356.X	辽宁中兴	2008年7月2日
2	利用废高铝砖和废镁砖制作中包水口座砖填充料的工艺	ZL200610134354.0	辽宁中兴	2008年8月27日
3	炼钢鼓风炉用镁铁硅质捣打料	ZL200610134353.6	辽宁中兴	2008年10月8日
4	炼钢用硼复合熔剂	ZL200610134355.5	辽宁中兴	2009年3月4日
5	一种钢包永久衬用捣打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0810190947.8	合成材料公司	2011年8月17日
6	一种低强度镁质砖及其生产方法	ZL200810190945.9	镁质砖公司	2011年9月28日
7	RH浸渍管用复合高级镁铬砖及其生产方法	ZL200910220053.3	镁质砖公司	2012年5月23日
8	抗渗透中包干性衬	ZL200910220054.8	合成材料公司	2012年5月23日

3、商标

辽宁中兴现持有一项注册商标。商标名称为"宝聚"，注册有效期限为自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炉火耐火材料（电炉密盖）；耐火砖、瓦；耐火砂；粘土火泥；熟耐火粘土；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土；镁泥。

（五）辽宁中兴安全生产情况

1、辽宁中兴安全管理措施

①安全管理制度

辽宁中兴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辽宁中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和职业卫生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

②安全教育培训

辽宁中兴要求所有员工每年定期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培训结束后进行安全考核，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并每年接受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厂内机械操作工、起重工等）均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并每年接受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③安全管理

辽宁中兴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辽宁中兴定期对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落实整改并上报公司领导，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

④事故应急

针对可能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辽宁中兴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系统的组成及职责，制定了事故发生时紧急救援措施。辽宁中兴为事故应急准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和设施，根据公司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实施演练。

2、安全生产情况

2012年7月，镁质砖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死亡一人，事故处理已经结束，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字监管罚当字〔2012〕第002号），认定镁质砖公司安全事故责任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属于一般事故，根据该条例第37条第1款之规定，对镁质砖公司给予1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1月出具证明，证明辽宁中兴及下属的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六）辽宁中兴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措施

辽宁中兴在定型与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设备噪声污染、炉窑烟气、破碎、粉磨等环节粉尘污染、机械冷却废水、各类废料等固体废物。针对上述污染源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①废水：辽宁中兴在生产过程将设备机械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通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回用于冷却，能够有效降低水的使用量。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②废气、粉料、破碎、粉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收集回收后用于生产，降低排放浓度。对于高温隧道窑烟气通过20米高烟囱排放，确保排放物达到相关排放要求。

③废渣：辽宁中兴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理方式。其中石棉等部分原料废物、废液桶由相关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质废料、残次品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经碾压等工艺流程继续用于生产相关镁质制品。上述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原材料及辅料利用率，减少了废渣排放数量。

④噪声：辽宁中兴在生产线设计及建设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压制、破碎、粉磨等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和隔声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环保情况

辽宁中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辽宁中兴及下属的合成材料公司、镁质砖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目前运行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获得批准，建设过程中遵守